

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<u>交通局</u> ，並委任本市 <u>公共運輸處</u> 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 <u>執行機關</u> 為本府 <u>交通</u> 局。	依據本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交管字第○九七三二四六六二○○號函辦理。